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

100.10.18 10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活動企劃審議大會通過

100.12.0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備查

104.10.20 10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活動企劃審議大會通過

105.10.18 10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活動企劃審議大會通過

105.11.1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推廣學術研討，提倡特殊教育及其相關活動，敦睦會員情誼，增進會員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凡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畢業校友則為榮譽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一) 選舉與被選舉會長及副會長之權。

 (二) 行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三)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四) 應聘為本會幹部。

 (五) 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服務。

第六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 出席會員大會、參與表決及執行決議。

 (三) 須繳納會費。

 (四) 協助推展會務。

第七條：本會榮譽會員之權利如下：

　　　　可依各項活動之報名規定，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並遵守本會各活動之規定。

第八條：本會會員資格取消如下：

 (一) 會員休學、轉學、退學。

 (二) 會員未繳納會費。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幹部會議代

 行其職務。

第十條：本會設指導老師一名，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指導一切會務。

第十一條：《本會組織表》

會員大會

會長

副會長

副會長

資訊組

活動組

總務組

新聞組

美宣組

體育組

公關組

顧問團

監察委員會

第十二條：組織產生方式

 (一)會員大會：由全體當然會員組成。

 (二)顧問團：由前任正副會長及各組組長擔任當然顧問，任期一年。

 (三)監察委員會（以下監察委員會簡稱監委會，監察委員簡稱監委）：

 1.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各班級推派兩名非現任本會幹部之會員共同組成，任期一年；在校卸任之系學會會長、副會長為當然監委。

　　 2.監察委員會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由監委於第一次會議中決議。

 (四)會長、副會長：

 1.本會設會長一名及副會長兩名，由本會會員選舉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2.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下，設活動組、體育組、資訊組、新聞組、美宣組、公關組、總務組；各組設組長一名及副組長兩名。

 3.各組組長及副組長：由會長、副會長直接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

 (一) 修改本會章程。

 (二) 審核本會工作方針及幹部會務報告。

 (三) 議決討論提案。

 (四) 選舉會長、副會長。

 (五) 於必要時罷免會長、副會長。

第十四條：本會監委之職權

 (一) 監督會務運作。

 (二) 負責監督正、副會長改選事宜：監督開票進行及清點票數；監督開票作業 之進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監委出席。

　 (三) 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四) 受理本會會員申訴。

 (五) 負責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事宜。

第十五條：本會幹部會議之職權

 (一) 根據本會宗旨推展會務。

 (二) 擬定學年工作計劃。

 (三) 籌備會員大會及報告經費收支。

 (四) 通過會員入會。

第十六條：本會各組幹部之職權

 (一) 會長之職權：

 1.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召開會議、統籌及推展會務。

 2.有向會員大會提出活動報告之責任與解釋疑之義務。

 3.執行會員大會交辦事項。

 4.協調各組工作事宜。

 5.負責與學會指導老師保持聯繫。

 6.負責編寫本會之學年度行事曆。

 7.視會務之需要增設、編列本會工作組別，並交由會員大會決議後行使之。

 (二) 副會長之職權：

 1.協助會長統籌及推展會務。

 2.會長因故不克出席會議及無法處理會務時，由副會長暫代之，期限至任期為止。

　　　　 3.負責撰寫、整理及保管系學會幹部會議、活動記錄。

　　 (三) 顧問團之職權：對於本會會務可提供意見作為參考。

 (四) 各組幹部之職權：

 1.活動組：籌辦迎新茶會…等各項康樂性活動的策劃與執行。

 2.體育組：籌辦系運動會…等各項體能競賽活動的策劃、統籌與訓練作。

 3.資訊組：負責本會與校內外各單位合作之義工項目連絡、策劃與執行。

 4.新聞組：負責建立系學會網路平台，公布本會各項活動之訊息、各項活動攝影事宜(照片公佈整理與保管)，及本會通訊錄之策劃與製作。

 5.美宣組：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美工需求，並策劃環境美化事宜。

 6.公關組：負責本會對外之聯絡接洽事宜，製作公關函資料，並統籌特教週之策劃與執行。

 7.總務組：負責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並於期限內結算各項活動收支後，公布之。

 8.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組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學年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出席會員需達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方得成立，未出席之會員視同放棄個人開會權益，對於會議之決定不得有異議。

第十八條：臨時會員大會達以下情況之一者，即可召開：

1. 會員連署達四分之一。
2. 監委會議時，監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多數決議通過。
3. 幹部團決議通過。

第十九條：監委內部會議由監委主席召集，出席監委需達四分之三以上，不定期召開。

第二十條：系學會幹部會議由會長召集，不定期召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本會經費來源

　(一) 會員繳交由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會費。

　(二) 校內外補助。

　(三) 師長及校友贊助。

　(四) 其他活動相關費等。

第二十二條：本會經費使用由各組組長編列活動預算，經會員大會決議後由總務組長統籌管理。

第二十三條：本會會費繳交

(一) 以每學年繳交一次為原則。

 (二) 繳交金額依會員大會議決年度總預算之金額為準；大四會員享有會員半價優惠，大一至大三會員須全額繳交。

(三) 會員需於本會公告金額後兩週內繳交完畢。

 (四) 如確有變更預算之需求，需由本會會長召開臨時會，經會員大會決議後方行 使之。

第二十四條：年度總預算

 (一) 本會幹部應於該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出年度總預算，並依該屆之預定行 事曆編列。

 (二) 編列預算內容應包含：

 1.本會幹部日常事務費用。

 2.本會監委會日常事務費用。

 3.本會各組籌備各項活動之相關費用。

 4.預備金。

 (三)各項活動預算應細分單項預算(如：影印費、宣傳費、交通費…等)，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預算分項費用得以各組長自行調度。

 (四)各項預算執行後若仍有盈餘，需投入下屆系學會經費；或提新議案，並經監委召開監委會議同意後，方得使用之。

 (五)單項預算若因故未執行，得依本會召開幹部會議決議變更之，或凍結移交下屆系學會經費。

第二十五條：預備金

 為各組臨時活動之準備金，不得超過每學年各組總預算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六條：結算

 (一)單項活動結束後，由各項活動執行之組長與總務組長，於兩週內共同結算之。

 (二)單項活動預算餘額於結算後即行凍結，不得再報帳或重新決算。

 (三)年度結算編列應與年度預算編列相同。

第二十七條：公告

 (一)年度總預算案之詳細草案應於每學年會員大會發放給每位會員。

 (二)審查後之年度總預算修正案，應於兩週內公告。

第七章　選舉

 第二十八條：會長及副會長改選

 (一)凡本系大三會員得自由參選；若無候選人，則由大三班級推派一位代表選舉之。

 (二)候選人採正副會長搭檔競選之方式。

 (三)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之一個月內完成改選，由監委配合各班會員之課表訂定投票日及時間。

 (四)選舉方式：

　　 1.採全體會員無記名投票選舉

　 　2.需由全系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投票，以獲得最高票者當選；如單組競選，其獲票數需超過總投票數三分之二方得當選，兩組或兩組以上競選，其最高獲票數需超過總投票數二分之一方得當選。

　　 3.若選舉出席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之會員，需另擇時間重新公告登記辦理之；若於重新公告一週內仍未完成選舉，則交由監委會全權處理，不得流會。

 4.投票當天即由監委集中開票，並公佈開票結果或當選名單。

 (五)新任會長、副會長公告後，即於兩週內組織內閣並參與原任幹部之各項活動與執行，是為見習本會組織之運作，與熟悉工作內容的準備期，並著手策劃下學年度之工作計畫。

 (六)交接：於改選後三週內完成交接，前任本會幹部須於交接日後一週內完成所有工作交接，以便新任系學會幹部開始運作。

　第二十九條：會長及副會長罷免

　　　　 (一)如遇會長有重大失職或明顯不得勝任之時提出。

　　　　 (二)得由四分之一本會會員連署提交罷免書於監委會，並由出席達四分之三監委之監委會議提出召開臨時會。

　　　　 (三)臨時會需達三分之二會員出席，且出席會員達四分之三票數同意，方得罷免。

　　　　 (四)罷免案通過後，正副會長之職即由監委會接任，並於三天內公告罷免書，任期至下屆正副會長改選、交接。

第八章　章程修訂

　第三十條：修訂程序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可經下列程序擇一提案修改之：

　　　　　　 1.由本會幹部決議提出修改提案書，經本會指導老師研討後，於會員大會審議之；會員大會需達三分之二會員出席，且出席會員達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方得納入章程並執行之。

　　　　　　 2.由四分之一本會會員連署提出提案書，經監委會議出席達四分之三監委提出召開臨時會，臨時會需達三分之二會員出席，且出席會員達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方得納入章程並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修改章程提案書內容

　　　　 (一) 案由。

　　　　 (二) 原章程之條文。

　　　　(三) 擬修改之條文。

　　　　(四) 修改說明。

　　　　(五) 提案人。

　　　　(六) 連署人（由幹部團、監委團連署，或由四分之一本會會員連署）。

　　　　(七) 修改年月日。

　　第三十二條：章程公佈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陳報本校及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備案後，公告實施，修訂書亦同。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財產歸屬

 本會因故解散或撤銷時，會長為法定清算人，其剩餘資產歸屬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